

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粤 0607 民初 4366 号

黎晓东 (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云岭街):

本院受理原告项晓玉与被告黎晓东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方去向不明,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原告项晓玉的起诉状,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:1、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1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 100000 元为基数,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按 1.5 倍 LPR 计算)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本案由审判员黄灿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,法官助理由陈惠玲担任,书记员由杨敏贞担任,本案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的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